

后勤服务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呼和浩特市教育局综合保障中心

乙方：内蒙古方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 年后勤服务管理项目（150101-HYGC-CS-20250001）的中标结果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本项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职工餐厅运营管理服务，负责提供职工餐厅餐饮服务，包括食材采购、餐品制作、餐品安全、生产安全、卫生等。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负责提供职工餐厅餐饮服务，包括食材采购、餐品制作、餐品安全、生产安全、卫生等。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12 个 月，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止。

（二）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塞外安居新城S1号楼甲方职工餐厅（填写详细地址）

(三)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焦立新 15184709111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倪超 15949418999

三、 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提供设施: 无偿提供职工餐厅场所和全部设施、设备, 购置和更换经营职工餐厅所需的设施、设备;

2、与职工餐厅设备设施正常运营有关的全部费用, 包括水、电、燃气、取暖、房屋修缮、设备设施维护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勤勉尽责提供优质服务的, 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人员通知后七日内予以更换相关人员, 乙方拒不更换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按时支付职工餐厅管理服务费用。

(四)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 乙方按合同约定为职工提供工作餐。



2、负责环境卫生维护，负责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不得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

3、根据采购人就餐形式及用餐职工人数，安排厨师及服务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须配置足够的各岗位服务人员。

4、在食品卫生安全保障及管理方面应符合《食品卫生法》等食品卫生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5、乙方派驻甲方工作人员应符合国家关于食品、餐饮从业人员的各项要求持证上岗。所有工作人员均应进行体检，提供卫生防疫部门出据的健康证明，包括乙肝检查证明。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的各项规定。

6、乙方派驻甲方工作人员的工资按月发放，不得拖欠，如发生任何劳务或劳动纠纷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饭菜出品时间管理

(1) 开餐时间：按甲方要求另行约定。

(2)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10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中标方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每日提供足够的饭菜，服务周到，临近闭餐前10分钟时保证菜品足够供应。

(3)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要对食堂的用餐形式制定科学合理的方案，以达到厉行节约、杜绝浪费的管理目标。

(4) 上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上餐，保证菜量。



8. 留样要求：每餐食品均要留样，留样品种达到100%且重量不少于125克，留样时间48小时，留样记录完整详实，留样食物及设备专人专管专用。

9、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消毒，职工餐厅内部、用餐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定期在保障安全的同时清除蚊、蝇、鼠害等。

四、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84588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此价款为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除此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一个月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且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未提出异议的，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该月服务费¥70490（人民币柒万零肆佰玖拾元整）。乙方收到款项后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发票涉及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方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155664750371

甲方向以上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上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账户被注销或被查封、冻结，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三）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应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交付甲方。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且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对应合格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乙方交付合格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甲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乙方收到国库集中支付机构支付的款项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因履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条款

（一）在合同期内，乙方未对派驻甲方人员按月发放工资，导致工作人员拒绝工作或消极怠工，严重影响甲方职工的正常就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解决纠纷，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仍未解决，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不少于本合同预计总额20%的违约金。乙方未能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或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甲方，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二）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转让或转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不少于本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三）乙方提供的伙食供应、日常管理活动、食品及其他安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应责任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支付不少于本合同预计总额20%的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相关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本合同预计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在合同期内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职工餐厅提供服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支付不少于本合同预计总额20%的违约金。

（六）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合同价款的，逾期超过一个月后以应付款项为本金，以每日万分之五为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七）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不适宜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

(八)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 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乙方逾期纠正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 经甲方(采购单位)、乙方(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由甲方(采购单位)和乙方(供应商)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2025年6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